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徐婉禎
電話：03-5263808#810
電子信箱：0213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發字第1150119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7月6日召開「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62次幹事會紀錄1份，請查
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請至新竹市都市設計與開發許可服務網
(<https://reurl.cc/OrQWRD>)／審議會／幹事會下載。

正本：蘇執行秘書文彬、蔡委員靜嫻、吳委員煊鈴、徐委員豪廷、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炳煌、陳委員湘媛、黃委員小娟、本市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长、本府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长、本府工務處營建工程科科长、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长、本府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长、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长、卓玲建築師事務所、竹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 262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 二、 地 點：都市發展處三樓第一會議室
- 三、 主 席：蘇執行秘書文彬
- 四、 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 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61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並依規提送委員會辦理追認事宜。

六、 審議案：

按「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十點規定：「幹事會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執行秘書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本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或得由主任委員命其迴避。」，經現場詢問，無委員與本次審議案件涉有關係，故無須迴避審議情事。

(一)「竹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長興段15地號等16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紀錄：葉芳瑜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1)建築管理：

- ① 本案地下開挖至地下三層，請補充施工安全措施，並注意鄰房保護及結構外審相關規定。
- ② B1無障礙停車位建議調整至鄰近電梯出入口位置，以利使用。
- ③ 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之寬度，自建築線起算至建築物最遠一處出入口或共同出入口，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6公尺，請重新檢視並修正。
- ④ 本案部分樓層高度降至285公分，請補充結構圖及剖面圖，確認各樓層淨高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
- ⑤ 請確認危老建築獎勵期限，並檢討2公尺退縮建築空間範圍內之柱

體、欄杆及機車停車棚等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2)交通及相關動線配置：

- ①救災動線請調整植栽配置，維持至少6公尺淨寬，並取消影響救災動線之植栽配置。
- ②洪水港溪人行步道與基地間高差請順平，確保無障礙通行，提升本案公益性。
- ③停車坡道建議採防滑係數較高之鋪面以提升通行安全。
- ④中華路一側之出入口人行道鋪面材質請考量耐久性及後續維護管理需求。

(3)開放空間及環境設計：

- ①P3-04請補充說明基地與鄰房介面之高程關係、高差處理方式及擋土設施，並整體檢討基地與鄰房介面、人行動線及鋪面配置，依使用需求調整動線串聯、植栽配置及空間區隔。
- ②請依植栽生長特性重新檢討樹種配置，並視需要補充日照模擬分析；人工地盤喬木請補充覆土深度剖面圖，另屋頂綠化建議增加灌木及排水層，以提升植栽生長品質。
- ③請檢討入口車道兩側綠帶高程及排水方式，降低綠帶高程並取消緣石收邊，以利地表逕流導入植栽帶。
- ④照明設施請兼顧夜間照度、植栽生長及生態友善原則，並說明照明管理方式。
- ⑤茶亭入口請增設無障礙坡道，並一併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透空率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報告書部分：

- ①查核表請補充容積獎勵及容積移轉比例，並檢討允建容積與實設容積是否符合規定；開放空間獎勵部分請依規修正。
- ②請釐清B1垃圾處理空間配置、垃圾清運動線及作業空間。
- ③有關容積移轉公益性內容，請補充說明認養範圍、認養面積、期限、方式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並與養護工程處確認。
- ④請補充說明基地整體高程、新舊排水溝渠、排水方向、集排水系統、水池及屋頂排水規劃，並確認整體排水容量足敷使用。
- ⑤請全面檢視申請報告書及圖說內容，修正報告書名稱、地段地號、圖說文字及相關誤植，並補充必要說明，以提升報告書完整性。

2. 修正後請檢送報告書（雙面印刷，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及繳納審議費證明）1份，提送業務單位彙整，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備查（報告書5份、電子檔光碟3份）。

- 3.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

八、散會：下午3時30分